

環球科技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6學年度第1次系(所)務會議(96.08)制定

9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99.02)修正

第48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101.09)修正

10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102.06)修正

101學年度第14次民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102.06)核備修正

110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110.10)修正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觀光與餐飲旅館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事宜,依據環球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特定「環球科技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系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改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之規章制定。
二、評審本系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改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三、評審本系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等事項。
四、評審本系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五、關於本系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六、關於本系教師考核之審查事項。
七、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另由系務會議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四至七人為選任委員。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本系如規定職級以上教師不足時,得推選其他相關系所規定職級以上教師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開會時除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及遇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九、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情形,須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遇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四款之情形,須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決議之外,其餘事項則須經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決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查教師資格及升等案件之學術能力,不得低階高審,必要時得聘請校內或校外相同或高度相關學術領域之高一等級以上教師審查。
本委員會應尊重前項專業審查,不得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作籠統之表決。
本系教師升等案之評審方式,另於本系教師評審辦法中訂定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未獲通過者,得依本校升等辦法與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屬學院教師評審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